

证券代码：000544

证券简称：中原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25-70

##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新增、修改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召开情况

##### (1) 召开时间：

①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11月24日15:00

②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1月24日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1月24日9:15至15:00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本部会议室

(3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4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主持人：梁伟刚先生

(6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

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 2、出席情况

### (1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投票的股东(代理人)共计 69 人，代表股份 763,323,93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8.3150%。

#### ①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计 2 人，代表股份 733,256,54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.2301%。

#### ②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67 人，代表股份 30,067,39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0848%。

#### ③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

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代理人）共计 67 人，代表股份 30,067,39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0848%。

(2) 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，见证律师出席见证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**1.00 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》(需逐项表决)**

## **1.01 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58,147,0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218%；反对 5,176,2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81%；弃权 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890,5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7824%；反对 5,176,2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2156%；弃权 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 **1.02 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2,969,5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36%；反对 35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3%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,712,9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98.8213%；反对 35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744%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3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# **1.03 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2,969,5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36%；反对 35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3%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,712,9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213%；反对 35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744%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3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# **1.04 《关于修订<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2,969,5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36%；反对 35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0.0463%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,712,9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213%；反对 35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744%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3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# **1.05 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2,969,5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36%；反对 35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3%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,712,9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213%；反对 35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744%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3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 **1.06 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2,969,5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36%；反对 35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3%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,712,9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213%；反对 35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744%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3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 **1.07 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制度>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2,969,5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36%；反对 35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3%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,712,9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213%；反对 35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

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744%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3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 **2.00《关于制订<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2,969,5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36%；反对 35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3%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,712,9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213%；反对 35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744%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3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 **3.00《关于调整公司治理结构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2,969,5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36%；反对 35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3%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

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,712,9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213%；反对 35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744%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3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## **4.00 《关于废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2,969,5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36%；反对 35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3%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,712,9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213%；反对 35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744%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3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：**

1、律师事务所的名称：北京浩天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  
2、律师姓名：刘丽勤、姚东俊  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及决议事项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
2、北京浩天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